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 2023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 2023 年薪酬考核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考量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宗阳、刘勇

2023 年 4 月 26 日